**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 約定（同意）書**

立書人(父母)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

 男(女) (姓名)；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：經雙方約定從父姓(母姓)為　　 　　　 　。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：經雙方約定變更從父姓(母姓) 為　　 　　　 　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 此致 戶政事務所

 立書人

**父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母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